

不过是一厢情愿美化欲改博导终身应先改博士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4/2021_2022__E4_B8_8D_E8_BF_87_E6_98_AF_E4_c79_284847.htm 北大今年先在历史系、教育学院等院系进行试点：淡化博导荣誉性质，还原其岗位特征，博士生入学后将自己挑选导师，同时，通过院系博导资格审查的老师也挑选学生。双向选择后老师才有资格被聘为博导，如果指导的博士连续几年不能正常毕业，博导资格将被取消。只要具备一定条件，讲师也可当博导，博导只是一个流动的工作岗位，不带博士生就不能称之为博导。看上去确实像一个挺美的制度矫正，通过资格与身份脱钩，头衔与岗位挂钩，博导的职业责任和岗位色彩将会得到强化，过去那种博导身份一劳永逸从而误人子弟的现象可望在“去终身化”中终结——不过多用点脑子就会发现，这种预期不过是一厢情愿的美化罢了。说是要“废除博导终身制”——我想问的是，我们什么时候规定过实行的是“博导终身制”？哪个文件中明文确定博导是可以终身的？人们常挂在嘴上的所谓博导终身制，不过依赖于许多既有博士招生体制的一种习惯，或曰“非正式制度”，是其他“源制度安排”的一种必然结果罢了。既然本就没有明文规定什么“博导终身制”，想通过“废除”来革除其弊端，也就是无的放矢的空谈了。笔者说这段话的意思是：既然从未明文实行过博导终身制，寄望于“废除”是不行的，明文可以废除，而习惯或非正式制度是废除不了的，只有废除支撑这种习惯背后的正式制度，才能革除恶习以及恶习滋生的种种弊端——而支撑“博导终身制”这个非正式制度的制度是什么呢？是缺

乏严格逐出机制的“博士点终身制”和僵化的“教授终身制”。在考察高校招生简章上的博士点数量时，我们发现，它们数量似乎从不会减少，一直在增加；再看许多学校，为申报博士点时，高薪聘请或借来一堆名师，可那些名师离开后，博士点却依然保存————这些事实表明，我们实行的是“评上后就一劳永逸”的“博士点终身制”。而为了支撑这种“博士点终身制”，“博导终身制”就应运而生：有博士点，就要有博士生导师，即使资格够不上，即使没有能力指导博士、没有经费招收博士了，可为了维持博士点的身份，不够格的人仍然占着导师的身份————“导师终身”是“博士点终身”的自然产儿。另一个痼疾是僵化的“教授终身制”。副教授和讲师能直升博导，为何不能当教授呢？正如有评论者指出：在某些西方高校中，一个系里甚至只有一个教授，副教授博导的出现事出必然。而在国内，批量化生产和终身制造成在高校中教授人满为患，能上不能下，与其大量提拔那些不能当教授的副教授和讲师做博导，不如先淘汰掉那些不能做博导的教授。不先打破“教授终身制”的话，这种打破“博导终身制”的单向度改革没有任何意义，教授泛滥与副教授博导并存，这只能加剧两种体制在教育中的混乱和冲突。这两个痼疾不除，所谓的废除“博导终身制”将没有什么意义。其实华中师大和武汉大学几年前就实施了这种改革，当时也曾传为改革佳话，可效果如何呢？从两所学校的沉默与后来者的回避可以看出，改革是不如人意甚至是失败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